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戰略投資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政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戰略投資項目，其中本公司擬就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線作出投資，計劃生產及加工年產量分別達30,000公噸及10,000公噸的高純度球形石墨及負極材料(「建議項目」)。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雞西市麻山區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雞西市麻山區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就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線作出戰略投資，該生產線計劃每年產出30,000公噸的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的負極材料。

本公司擬向建議項目投資人民幣2億元。

建議項目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本公司將負責：

- (i) 前期投資的所有準備工作及建議項目的建設；及
- (ii) 取得開發及建設建議項目涉及的所有批准；及
- (iii) 建議項目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雞西市麻山區政府將：

- (i) 在選址、初步審批及政策支持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協助及在建議項目施工時為本公司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 (ii) 為本公司提供3棟面積達15,000平方米的一般工業廠房；及
- (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為本公司提供優惠政策，以支持建議項目。

文件

諒解備忘錄僅提供實施建議項目的框架。建議項目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將以最終獲批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建議項目之正式協議為準。

終止及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且應在中國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因不可抗力導致諒解備忘錄無法執行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諒解備忘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進行建議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最新業務消息公佈所披露，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源自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分析師預測，未來十年電動汽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計全球電動汽車的銷量將從二零二零年的約2.5百萬輛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11.2百萬輛，到二零三零年增長近三倍達到31.1百萬輛。到二零三零年，預計電動汽車將佔新能源車銷售總市場份額約32%。

本公司為石墨烯產品行業的其中一位領導者，目前每年生產的球形石墨超過 10,000 公噸。董事會認為，石墨烯產品業務因發展空間巨大而具有吸引力。預計到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產品將供不應求，且本公司正準備透過擴大製造產能以發揮需求增長帶來的優勢。本集團有決心準備落實建議項目在中國黑龍江省投資及開發球形石墨的新生產線，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分階段投入運營，計劃新增年產能達 30,000 公噸。

目前於雞西市共有兩個石墨產業園，分別為雞西(恒山)石墨產業園及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均為發展石墨相關業務而設。董事會認為，在雞西市麻山區政府的協助下，本公司可受益於雞西市麻山區政府提供廠房及鼓勵投資建議項目的優惠政策，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維持其於負極材料加工行業的領導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建議項目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

由於建議項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OTCQX美國存託證券股票代碼：GRFX)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雞西市」	指	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
「雞西市麻山區政府」	指	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
「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	指	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項目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雞西市麻山區政府，而「一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建議項目」	指	本公司擬就於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線作出投資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